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内乡县祥瑞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乡县祥瑞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乡县农村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内乡县农村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内乡县2024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乡县农村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内乡县2024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乡县祥瑞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乡县祥瑞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